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749 号）。

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论证，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审核时限要求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1749 号）。

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恢复审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1749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